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伊春储能项目提供回购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进一步开拓市场，满足部分用户融资购买公司产品及服务的需求，公司拟与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建金租”）合作，开展融资租赁销售业务，即：公司将部分有融资租赁意向的优质用户推荐给中铁建金租，中铁建金租审查同意后根据用户需求向公司进行采购后租赁给用户使用，用户每期按约定时间向中铁建金租支付租金。用户将提供中铁建金租认可的履约担保，同时公司向中铁建金租提供回购担保。

现公司拟按照上述方式开展“华能伊春热电厂固体电蓄热调峰项目”，项目总金额3.5亿元人民币。该项目将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特锐德设计院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总包商进行建设，为此公司将提供回购担保。本项目的被担保人为伊春赫普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春赫普”），债权人为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本次对外担保已经2016年12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伊春赫普热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700MA18YUYG0M

住所：黑龙江省伊春市乌马河区红旗街19栋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春才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热力供应；售电、供电；电能的输送与分配活动。

伊春赫普是北京华扬晟源投资有限公司为本次储能项目而设立的项目公司，北京华扬晟源投资有限公司拥有其 100%的股权；截至本公告日，伊春赫普成立时间较短，尚未建立财务报表。

北京华扬晟源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华扬晟源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694984744A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香炉营头条33号院1号楼40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春才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华扬晟源投资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50,110,175.14	40,739,281.51
负债总额	21,403,178.98	12,224,116.0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21,403,178.98	12,224,116.04
净资产	28,706,996.16	28,515,165.47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305,399.85	-191,830.69
净利润	-305,399.85	-191,830.69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北京华扬晟源投资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北京华扬晟源投资有限公司、伊春赫普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各方：

出租人：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人：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人：伊春赫普热力有限公司。

2、担保金额：3.5亿元人民币

3、担保期限：5年

4、担保责任：在租赁期内，出现下列任一情形，保证人将向出租人支付承租人未清偿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所有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租金、违约金、经济损失赔偿金、名义货价等）：任何一期租金拖欠达1日以上；承租人有侵犯债权人租赁物所有权的行为；承租人有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情形；承租人将租赁资金挪用于股票市场、炒作期货、炒作房地产的；承租人在《融资租赁合同》中做虚假承诺和保证等情形。一旦回购担保条件成立，保证人按照《回购通知书》的要求履行回购义务，履行期限为乙方收到甲方向送达的《回购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回购款项支付给甲方；当保证人履行完回购责任后，债权人将租赁物相应权益转让(包括所有权)给保证人。同时，乙方对丙方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对甲方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尚未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内容以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1、融资租赁销售业务的开展将为用户提供新的融资渠道，便于用户快速决策，从而有利于公司业务及产品的推广，减少应收账款，加快资金周转速度。

2、项目风险防范：（1）被担保方在全部支付融资租赁费用前，回购担保对应产品所有权由设备出租方所有；（2）承租人向中铁建金租提供履约担保；（3）签署反担保合同：公司将与伊春赫普热力有限公司的股东北京华扬晟源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质押反担保合同》，以其持有伊春赫普热力100%的股权对公司本次提供的回购担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公司本次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采取了必要的担保风险防范措施，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拓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因此公司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公司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担保，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有效期内的对外担保总额为360,964.5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6.38%、净资产的134.92%；

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有效期内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395,964.5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61.85%、净资产的 148.00%；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有关对外担保协议文本；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8 日